

龍華科技大學場地借用辦法

95.11.15 總務會議通過
100.11.16 總務會議修訂
101.01.11 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為能加強本校場地管理及確保場地設備之完整，特訂定「龍華科技大學場地借用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本校所有可供教學、會議、實驗、演藝、展覽及競賽等活動之室內外場所。

第 3 條 校內單位借用場地應填具「校內單位場地借用申請單」(附件一)，經場地管理單位簽核同意，並送總務處備查，方完成借用程序。

第 4 條 校外單位借用場地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校外單位申借場地應備文檢附「校外單位場地借用申請單」(如附件二)及「場地借用切結書」(如附件三)，經場地管理單位簽請校長核可(應會辦會計室、保管組、事務組及出納組)，惟與校內單位合作辦理之活動，得由校內單位檢附上述文件簽文申借。
- 二、 為維護場地各項設備完整及水電、清潔費支出所需，申借單位應繳付場地使用費，收取標準如「場地借用收費一覽表」(如附件四)，惟經簽准以優惠價或免費借用者，得依核准內容辦理。
- 三、 申借本校場地須繳保證金(場地借用費之 2 倍)及訂金(場地借用費之 1/10)，保證金之發還應待場地使用後，場地管理單位確認場地復原無誤後始發還。
- 四、 借用單位繳交訂金方完成借用程序，且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繳交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，如因故取消而未預先通知場地管理單位，則沒收場地借用之訂金。

第 5 條 借用單位使用場地，除已事先核備外，不得作營利性活動或商品展售等商業行為。

第 6 條 借用單位辦理活動之各項準備工作，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
第 7 條 場地內除指定位置外，不得任意黏貼物品或釘敲鐵釘、拉鐵絲棋聯，且不可損害公物或器材設備，如造成毀損，須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
第 8 條 校內各借用場地禁止吸煙或燃放鞭炮、火燭等危險物品，裝設有木質地板、地毯等空間，請勿攜帶各種食物、飲料入內。

第 9 條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如遇校方有特殊需要時，本校得停止出借或改期借用。

第 10 條 借用單位擬佈置場地或臨時按裝燈光、照明或其他電器者，應先徵得管理人員同意，於使用完畢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負責清潔維護。

第 11 條 不得於廚房以外場所使用爐灶。

第 12 條 借用單位不得留宿（有另案核准者不受此限）。

第 13 條 借用單位應嚴守使用時間，不得藉故拖延。

第 14 條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立即停止其使用。

- 一、違反公共安全者。
- 二、與原申請用途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三、違反法紀或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- 四、違反使用規定經糾正不立即改善者。

第 15 條 各單位因教學或研究設備之特殊性，得另訂借用管理辦法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法規實施。

第 1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龍華科技大學

附件一

校內單位場地借用申請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借用單位 | | 借用場地 | |
| 申借用途 | | 預計人數 | |
| 借用日期 |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| 借用 負責人 | |
| 借用單位 | 申請人 | 申借單位主管 | |
| | | | |
| 場地管理 單位 | 承辦人 | 管理單位主管 | |
| | | | |
| 總務處 | 保管組 | 總務長 | |
| | | | |
| 附 註 | | 場地名稱 | 管理單位 |
| <p>一、場地內之器材設備借用單位應負責保管並完整歸還，如有污損或損壞，需負責賠償。</p> <p>二、場地使用完畢，應打掃整潔後再予歸還。</p> <p>三、借用負責人應為本校教職員。</p> <p>四、申請單位如有特殊需求，另以公文說明。</p> <p>五、核准後，借用單位正本送場地管理單位會辦，影印之副本送總務處保管組。</p> <p>六、場地借用主要以學術及社團活動為主，除已事先核備外，嚴禁有商業行為或非核准之活動內容。</p> <p>七、常用場地管理單位如右表：</p> | | 視廳教室 C1107 | 工程學院 |
| | | 閱覽室 L200 | 圖書館 |
| | | 視廳教室 F506 | 管理學院 |
| | | 演藝廳 U101 | 學務處 課指處 |
| | | 視廳教室 G103 | 人文學院 |
| | | 法氏3樓 會議廳 | 總務處 保管組 |
| | | 視廳教室 B404 | 工程學院 |
| | | N601 會議室 | 總務處 保管組 |
| T520 教室 T720 教室 | 觀光系 營繕組 | | |
| N704 會議室 | 秘書室 | | |
| 天空操場 | 體育室 | | |
| 法氏9樓 交誼廳 | 總務處 事務組 | | |
| 體育館、舞蹈教室、 防身術教室、桌球 室、體適能教室 | 體育室 | | |
| 普通教室 | 總務處 保管組 | | |
| 教學單位實驗室、會 議室、視聽室及專業 教室 | 教學單位 | | |
| 其他 (開放空間) | 總務處 保管組 | | |

